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5-05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于2014年12月1日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077)。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65号),核准公司设立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融汇")。东证融汇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5亿元,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同时核准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减少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完成东证融汇的组建工作,并按照批复要求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东证融汇工商设立登记等工作。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4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正在筹划转让持有我司股权方面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5日13时开市时起停牌。(详见2015年6月6日披露的编号为2015-033号公告)

截至目前,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转让持有我司股权方面的重大事项仍在商谈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重大事项进展,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5-065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河北省物价局下发的《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安电厂等发电机组执行环保电价的通知》(冀价管[2015]140号)(以下简称"《通知》")。主要内容为: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2015年6月份燃煤发电机组环保设施验收情况的函》(冀环总函(2015)819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51号)有关规定,同意对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机组执行环保电价。公司热电二厂1-2号机组上网电价由每千瓦时0.4332元上调至0.4469元。该项调整自2015年4月20日起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此次电价调整预计增加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约5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安电厂等发电机组执行环保电价的通知》(冀价管[2015]140号)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5年7月16日发布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提到:"经向控股股东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现补充承诺:公司在未来至少三个月内不存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证券代码:002673 编号:2015-07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坚定支持中国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境内证券市场出现异常波动,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与国有企业及其所控股上市公司的发展息息相关。为营造企业改革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7月6日,公司积极响应中证协和21家券商的倡议,在公司门户网站发布了《积极响应协会倡议,坚定维护市场稳定》的公告;于7月10日发布了2015年上半年业绩快报,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大幅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46.36%,净利润同比增长896.75%。截止目前,公司流动性充裕,各项风控指标均优于监管指标,一切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二、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做负责任的股东,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当公司股价严重偏离其价值时,加大对公司股票的增持力度,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公司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公司将继续加快各项业务发展,加大业务创新力度,促进业务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提高经营效益,以良好的经营业绩持续回报广大投资者。

四、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积极研究并推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等长期激励措施,增强公司长远发展后劲。?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1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为维护平稳的资本市场,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价值的判断、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增持人自筹所得。

本次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的至年底前完成。增持股份的资金在2,550万元至15,000万元之间。

目前,万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57,17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9%。

三、增持方式

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四、合法合规性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万泽集团承诺

所增持股票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不减持。??

六、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万泽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5-044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7日,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林左鸣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2000股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周春华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1300股股份,其中周春华女士在2015年7月15日已增持了2000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林左鸣先生和周春华女士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高管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5-045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7日,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关联方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17日分别增持公司股份3,204,689股、68,800股,现对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1、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控制,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2、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与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同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控制,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二、增持方式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

三、增持数量及增持比例

1、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04,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4%。

本次增持前,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903,908股股份。本次增持后,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10,108,5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086%。

2、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

本次增持前,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2,800股。本次增持后,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

四、有关本次增持的承诺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五、其他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关联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9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7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陕西实业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参见2015-092号公告。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金融中心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参见2015-093号公告。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2015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5-094号。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9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陕西实业提供担保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陕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实业")拟接受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提供的不超过6.5亿元的贷款(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的方式进行,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贷款利率不超过11%/年,期限不超过12个月。陕西实业以其名下项目"上林西苑"相关地块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陕西耀泓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泓置业")以其名下宗地编号咸国用(2012)第057号、咸国用(2012)第058号地块之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阳光城集团陕西实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8年1月17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四)注册地址:咸阳市台江区高桥路26号;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凭证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销售;

(六)股东情况:公司持有陕西实业2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陕西实业80%的股权;

(七)目前负责开发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上林西苑项目(蔷薇溪谷)	沣东路以西,黄家寨路以东	214,249平方米	住宅	≤1.8	≤30%	≥35%
上林雅苑一期	沣二路以西,上林路以东	190,962平方米	住宅、商业	≤2.5	≤50%	≥35%

(八)最近一年(经审计)基本财务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陕西实业总资产204,177.36万元,净资产34,863.79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64,602.22元,净利润19,565.42万元。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平安信托拟向陕西实业提供不超过6.5亿元的贷款(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的方式进行),期限不超过12个月,综合成本不超过11%。公司为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陕西实业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进一步满足子公司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推进各自项目的开发进度和周转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该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上述子公司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担保6.5亿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269.05亿元,均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9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金融中心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0%权益的子公司福建金融国际中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融中心",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拟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福州东亚银行")申请开发贷款3亿元,贷款合同利率为7.035%/年(贷款期准利率上浮34%/年),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福建金融中心以其名下的福州海西金融大厦项目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和福建金融中心的股东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建金融国际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0年7月13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万元;

(四)注册地址:福州市台江区高桥路26号;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对房地产业投资;

(六)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福建金融中心50%的股权;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福建金融中心50%的股权;

(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4,350.21
负债总额	147,618.57
净资产	36,731.64
	2014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466.45

(八)目前在建项目(福州海西金融大厦)情况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主要建设指标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
宗地2010-14号	福州市台江区北江滨中央商务区B4地块	15,625平方米(合23.44亩)	商服用地	≤8.0	≤46%	≥20%	200米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福州东亚银行向福建金融中心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开发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福建金融中心以其名下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和福建金融中心的股东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3亿元。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抵押期限为对应主合同到期之日;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福建金融中心的资金配套能力,有利于推进福州海西金融大厦项目的建设,公司为福建金融中心提供担保,而且福建金融中心的另一方股东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亦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有助于解决项目开发所需资金问题,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福建金融中心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担保3亿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269.05亿元,均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9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3日~8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日下午3:00至2015年8月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5年8月4日前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陕西实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金融中心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5年7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8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2:2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71	阳光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67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陕西实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金融中心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5分钟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8月3日下午3:00至2015年8月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徐葱婧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021-20800301

传真:0591-8808922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35000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陕西实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金融中心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5—035号
债券简称:12云内债 债券代码:112107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云内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 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2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107,简称"12云内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6.05%,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6.05%,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3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云内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2015年7月17日),"12云内债"的收盘价为103.50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5年7月16日至2015年7月20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8月27日

现将公司关于"12云内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2云内债"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云内债

3、债券代码:112107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6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6.05%,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2012年8月27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15年5月,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维持"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维持发行主体云内动力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0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本次利率调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债券存续期后3年票面利率维持6.05%固定不变。

二、"12云内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云内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2015年7月17日),"12云内债"的收盘价为103.50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5年7月16日至2015年7月20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云内债"。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8月2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8月27日至2015年8月26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05%。

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2云内债"派发利息为60.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8.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4.45元。

3、付款方式:公司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2云内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2云内债"在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QFII(RQFII)缴纳公司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公司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5年9月30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发行人联系地址(见下文),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公司发展计划部证券办公室。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相关机构

1、发行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波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

邮政编码:650200

联系人:翟建峰

电话号码:0871-65625802

传真:0871-65633176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赵筱露、闫星星

联系电话:010-85156356

传真:010-6560844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传真:010-25987133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